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機關電話：(04) 7811222

傳真電話：(04) 7811333

100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500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95年度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一），說明如下（影附會議記錄乙份供參），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95年7月26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建議說明如下。

二、有關如以少量案件（含逐車）方式申請合格證明者，因實車須至本中心執行各項檢測且由本中心逐車查核規格是否一致，並由本中心拍攝車輛各部照片，為求簡化作業程序及便民措施，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咸認前述案件可由本中心直接製作完成車照片代替申請者製作完成車照片，並於本中心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本中心章戳（如會議記錄所示式樣），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

三、有關申請合格證明之申請資格限制，經與會代表討論後，考量合格證明所有者未來之責任釐清、品質一致性管制計劃執行者及召回對象等因素，建議仍須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辦理（不得由車輛產品之設計人作為申請者）；另為維護產品設計人之權益，建議產品設計人可朝申請智慧財產權或參照既有案例作法（馬自達汽車委由福特汽車製造，仍由福特汽車提出申請，但其車輛廠牌為馬自達），保障本身權益較為



妥適。

- 四、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其中未量化之檢驗標準（如第四項車身檢驗標準：空力套件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因考量未有明確之檢驗標準，易發生檢驗認定爭議，故建議貴部於96年1月1日前修訂上開規則附件十五規定標準之未明確部份，俾利後續相關檢驗事宜。
- 五、有關車輛為專供做為大型聚會場所供民眾如廁使用，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此車輛應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流動公廁車）較為妥適。
- 六、車體打造廠使用汽車製造廠安審合格之完成車，打造變更特種車（如救護車），公路監理機關應重新填寫「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並檢附車體打造廠之安審合格證明書辦理檢驗，原汽車製造廠填具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隨本案存查。
- 七、有關汽車（金屬）防撞桿將車輛頭燈包覆後，勢將影響該車輛之頭燈光源分布，恐將造成行車安全之虞，故與會代表建議不得裝設該裝置。
- 八、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規定，其適用範圍並無明訂機器腳踏車可變更避震器及煞車系統項目，此部份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咸認不宜開放機器腳踏車辦理前述變更。
- 九、以上建議，敬請 卓參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隆洲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監印 黃璋凌
校對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監理科吳志泳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 95 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一）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5 年 8 月 1 日車專字第 0950004320 號函。
- 二、貴中心來函說明二、三、六等三項，事涉審驗及登檢實務，既經各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同意依貴中心意見辦理。
- 三、至有關來函說明五，請貴中心予以確認本項專供大型聚會場所供民眾使用如廁之流動公廁車，是否須先取得環保單位之事先許可同意之規定，如經確認無前項規定，本部原則同意，該等車輛應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
- 四、另有關來函說明七，對於汽車（金屬）防撞桿將車輛頭燈包覆後，恐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建議不得裝設乙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對於防撞桿已有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之規定；至來函說明四、八等二項，因上開規則第 23 條之 1 及附件 15 對於汽車設備可變與不可變項目已有明定，如有實務執行疑義，副請公路總局研議檢討後擬具具體意見送部參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本部公路總局（說明四後段請卓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 0950004134 號

是否續辦：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召開本（95）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2 樓 203 會議室（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經理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翔峻企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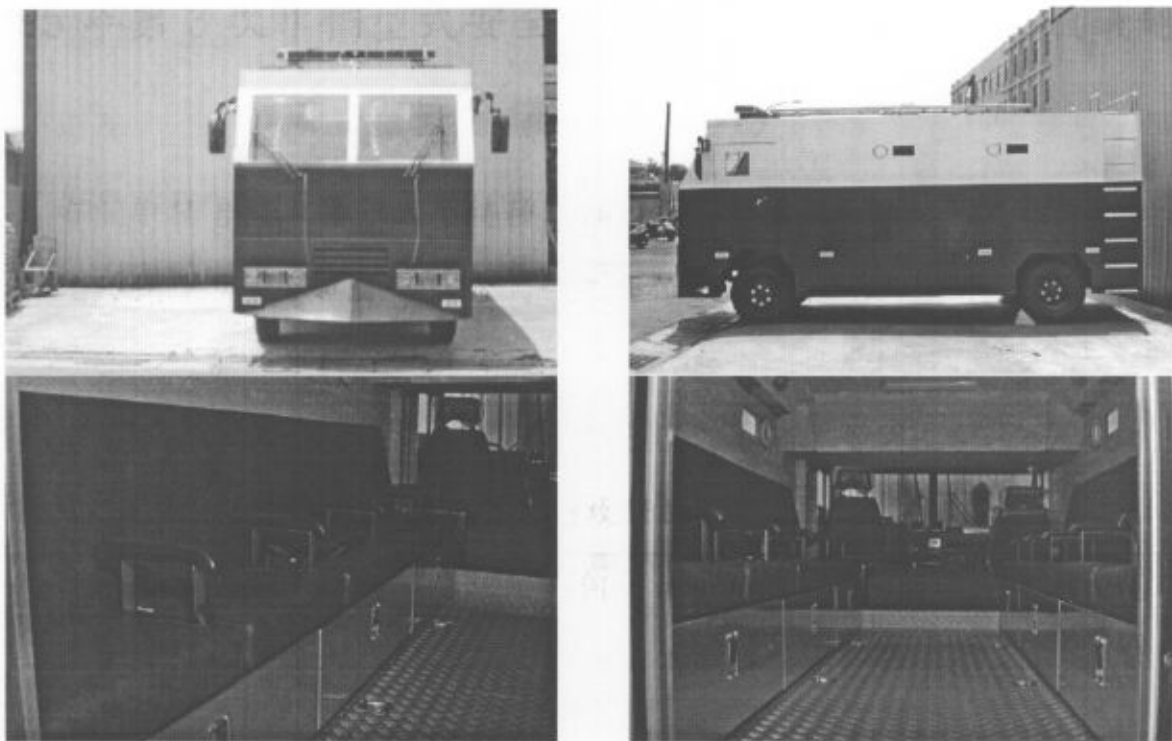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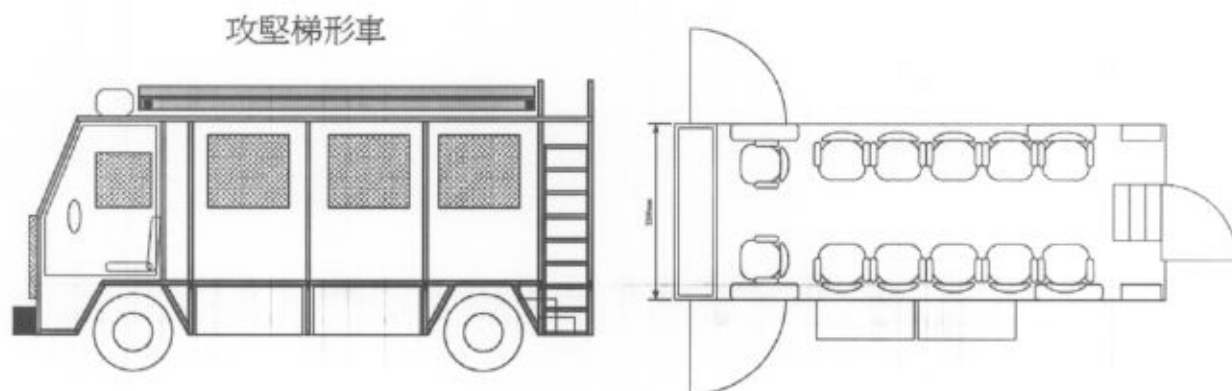
9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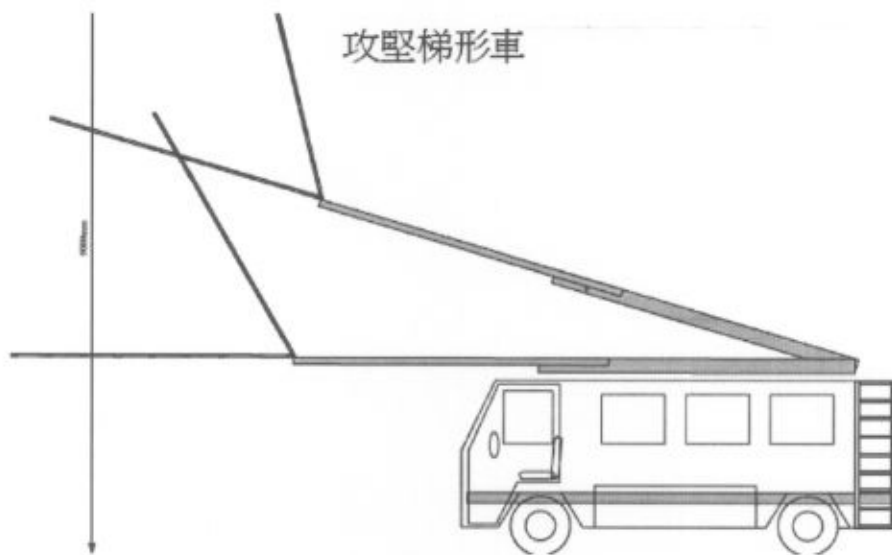
暨會議記錄（二）

- 一、有關申請者擬申請一大型特種車輛，依該案採購合約述明為內政部警政署之防彈運兵車（如圖一），含駕駛之座位數為 12 座，以貨車底盤打造車身，經初步檢視該車輛之車身式樣應為廂式無虞，惟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何；另專供警政或軍方執行攻堅勤務之車輛（如圖二），含駕駛之座位數為 12 座，可由車頂上方之大型攻堅梯直接上升至 3 樓高或飛機登機門，其惟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何，此部份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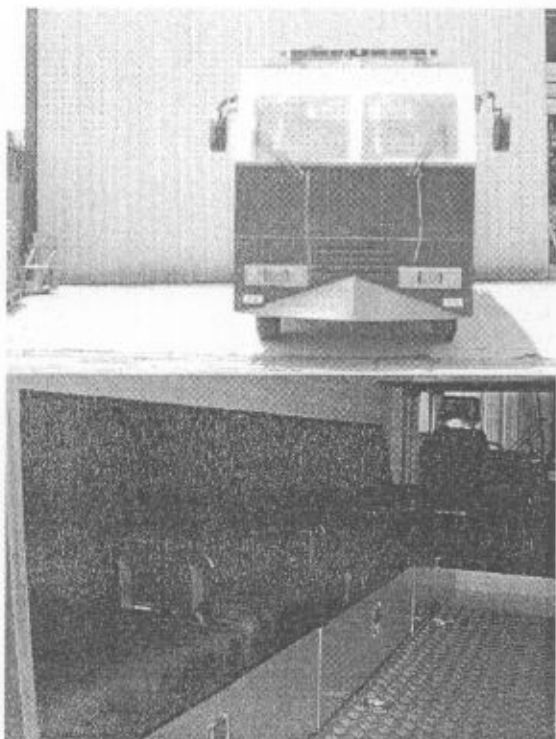
結論：有關申請者所述之防彈運兵車、攻堅梯形車，其使用用途均為警政單位執行特殊勤務之專供用途，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其認該等車輛應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警備車），車身式樣為廂式，該車輛之座位數仍應依貨車座位數規範不得超過3人，惟執行勤務時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6條規定乘載作業人員。

二、依95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請車體公會研議現行車輛車身式樣之妥適性，並藉由此次會議討論是否有須增修定車身式樣之處（請參閱附件一、二），此部份惠請各公路監理機關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結論：有關現行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其車身主體式樣由本中心核定，紛獲與會代表一致共識，惟車身主體式樣之外若仍有其他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究由本中心登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或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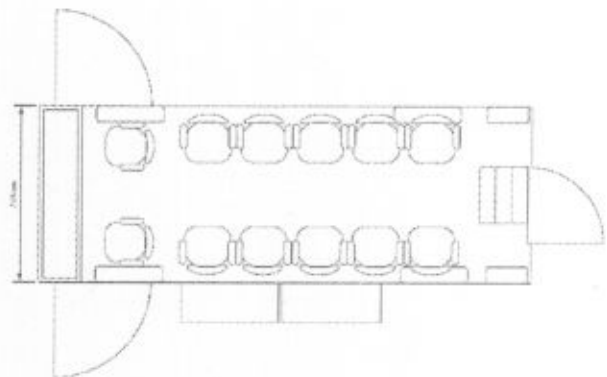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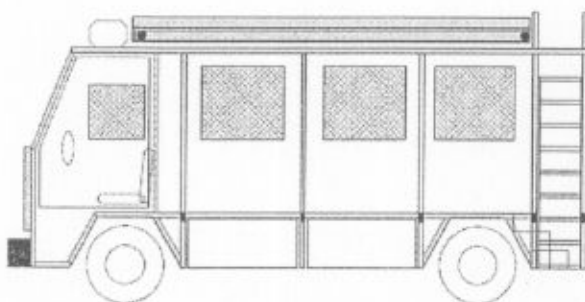
9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二）

- 一、有關申請者擬申請一大型特種車輛，依該案採購合約述明為內政部警政署之防彈運兵車（如圖一），含駕駛之座位數為 12 座，以貨車底盤打造車身，經初步檢視該車輛之車身式樣應為廂式無虞，惟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何；另專供警政或軍方執行攻堅勤務之車輛（如圖二），含駕駛之座位數為 12 座，可由車頂上方之大型攻堅梯直接上升至 3 樓高或飛機登機門，惟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何，此部份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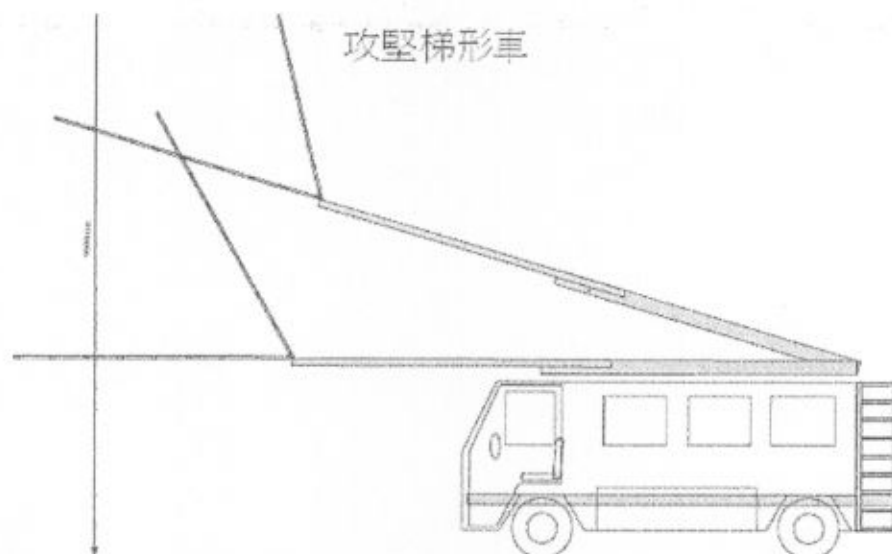


圖一

攻堅梯形車



車身式樣三廂式、核定座位數 21 人
等用空時、得不適用特種車之座位數核定
核定大型特種(貨)車警備車、建議
matc 以專備救災
軍議此特種不受貨車座位數限制



圖二

二、 依 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請車體公會研議現行車輛車身式樣之妥適性，並藉由此次會議討論是否有須增修定車身式樣之處（請參閱附件一、二），此部份惠請 各公路監理機關研提處理意見，俾供後續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附件一

附加設備一覽表(二)

[illegible]

附加設備(一)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M	輸送式	為車廂裝置滾輪或氣壓液壓輸送全設備。
N	升降機	為尾門昇降式壓縮設備油壓式開起設備等。
O	油壓式	為油壓腳架油壓式壓縮設備油壓式開起設備等。
P	附加吊桿	貨廂前端裝置吊臂桿、吊臂爪、吊臂人籠等。
7	補胎機具	為橡膠、輪胎業者裝置補胎機具(以空壓機為主)
8	廣告看板	為經認證合格之廣告架設備。
	曳引式	兼供曳引之聯結設備車,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拖車
	拖吊設備	一般車身附加拖吊設備即為救難用鋼索機。
	置放架	為貨車廂之分隔物架,經認證之車頂行李架、自行車放置架。
	附水槽	為貨車廂共購裝置(固定不的活動及搬運移動)之水槽。
	噸卸式	為貨車廂之噸卸設備。
D	篷式	其框式車廂另裝置篷架布者(如柵式、篷式)

形容功能一覽表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U	載水	主要為槽式車廂以開放方式裝載水，如(灑水車)，如以閘控裝卸一般液體者，需罐式註記以利罐體檢測。
V	粉末	主以罐式車體、裝載粉末顆粒物質。
1	高壓	罐體裝載壓力為常壓以上者。
4	多層	以載運家畜、家禽或箱式車身設飲料、物品架等隔層設備。
	弧形	弧型框式貨廂(船型斗)、或箱式車身以弧形打造者。
	凹形	為平板式或框式為裝捲滾物品或堆高機具等設置凹槽者。
	活動	為多層式置放架、篷架布等可活動使用者。
	硬頂	以硬質材料製作篷架布者。
	低床	貨車廂底板低於輪胎頂緣者。
	伸縮	貨櫃架其長度可以使用需要伸縮者。
	後斜	平板式為搬運機具後懸部分為下斜者。
	分離式	車身設備須分離使用者，如子母式垃圾車

主 體 式 樣 說 明 表 (二)

Q	氣體罐	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質，為運輸安全需要加灌惰性氣體。
R	油罐	早期運輸燃料油須憑許可證申領油罐車；現已不核發該項許可證故均以罐式登註。
S	氣液罐	早期運送液態氣氣罐體，現均以高壓、罐式兩項登註。
T	雲梯式	為消防雲梯車。
2	敞篷式	無車棚之二門跑車、轎車、閱兵車等(可有原廠裝置收藏式軟頂)。
3	雙箱式	為貨車駕駛室後方另設置客艙供人乘坐(如為框式貨廂箱式、框式即以雙登註)。
4	多層式	單獨登記多層式僅有營業大客車(既雙層公車)；另貨車車廂為多層式應配合置放架同時登記。
5	高空作業	車廂裝置高空作業機具其車廂已不再做裝載貨物使用(與附加吊桿有所差別)
6	貨櫃架	半拖車以大樑上固定衡樑裝置貨櫃固定鎖供裝載運貨櫃使用。
	槽式	矩形開放式頂蓋裝流體物質之車廂。
	曳引式	為純曳引車或單體貨車已註記其車身式樣再裝聯結器者。
	拖吊設備	為拖吊車輛使用特種車原則上不再登註車廂型式不作載貨使用。
	置放架	以載運汽車，引擎、玻璃等分隔物體架，亦有框鐵附

主 體 式 樣 說 明 表 (一)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A	箱式	以堅固硬質材料打造矩形之封閉車廂，車廂兩側或後方設置人、貨出入門。
B	框式	以堅固硬質材料打造無頂之矩形車廂，原則於兩側或後方邊框裝置活動絞鍊。
C	吉普式	無車頂之矩形客外觀小型車，原則上裝置四輪驅動設備。
D	篷式	以框式貨車車身再附裝置篷架布。
E	罐式	為封閉罐、管、弧形車體，裝載流體物質使用，原則上以閥門控制裝卸料。
F	密封式	為舊式垃圾車使用，現垃圾車均設壓縮裝置故以密封、油壓登註。
H	旅行式	類似轎車車頭車頂等高延伸至後懸末端，但不分隔後貨廂(型式認證宜另訂底床及車頂高以區分箱式;後懸長區分五門轎式)。
I	轎式	一般小轎車，但亦有掀背式五門轎車(五門轎車型式認證宜另訂車頂高以區分箱式)。
J	平板式	貨廂無設置兩側及後方邊框(平板式可附加升降機)。
K	柵式	貨框兩側以桿、管、網等通風材料製作(如有下方側框板原則框板不得高於二十公分，否則以框式、柵式共同登註)
L	攪拌式	為滾動運送預拌混凝土車。

新修訂車身式樣代碼使用說明

車身式樣代碼分類：

一、形容功能類：原則上僅做外觀形狀描述及使用功能述

說，不宜單獨使用表示車身式樣。

二、主體式樣類：為車身式主體結構描述，依構造及裝載方

式不同分類分項。

三、附加設備類：主要為附加設備功能式樣說明。

車身式樣代碼使用，使先選定主體式樣代碼，如主體式樣不足完整表示分辨，則再選擇形容功能類代碼予以附加說明，如另有附加設備再登註附設設備代碼。但最多只能登註三個代碼，故應篩選主要項登註表意。

例：船形斗砂石專用車，宜用弧形+框式+傾卸 等三項代碼式樣表示。

本附件用說明僅為基礎參考用，各監理單位可依實際物認定原則，予以使用。

①主體式樣 + ②形容功能 + ③附加設備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塲擬修訂車身式樣代碼一覽表

編碼	名稱	編碼	名稱
A	箱式	R	油罐
B	框式	S	氣液罐
C	吉普式	T	雲梯式
D	篷式	U	載水
E	罐式	V	粉末
F	密封式	W	冷藏
G	傾卸式	X	冷凍
H	旅行式	Z	保溫
I	轎式	1	高壓
J	平板式	2	敞蓬式(原敞蓬轎式)
K	櫥式	3	雙箱式
L	攪拌式	4	多層式(原雙層式)
M	輸送式	5	高空作業
N	升降機(原升降尾門)	6	貨櫃架(原鋼架式)
O	油壓式	7	補胎機具
P	附加吊桿	8	廣告看板
Q	氣液罐		

新增式樣

槽式 弧形 凹型 曳引式 活動 硬頂 低床 伸縮

後斜 拖吊設備 置放架 附水槽 分離式

車型	車身形狀及附加配件	統 稱
框式	1. 不管用任何材料製成, 欄板可以上下開啓且不碰觸地面者 2. 不管欄板的高度、材質只要是框框的式樣, 沒規定的均視為框式。 3. 可按欄板的形狀或材質在框式後面用括弧加以附註登載(如下)	框式
	如附件(一) 第 1.2.4.6 圖	框式
	如附件(一) 第 3.5 圖	框式 (柵欄)
	如附件(二) 第 1.2. 圖	框式, 油壓設備 (高欄板)
	如附件(二) 第 3 圖	框式, 吊桿 (高欄板)
	如附件(三) 第一圖	框式, 油壓設備 (高柵欄)
	如附件(四) 第 1 圖	框式, 吊桿, 拖吊
	如附件(四) 第 2 圖	框式, 拖吊
	如附件(六) 第 1 圖	框式, (工具箱)
平板式	如附件(五) 第 1 圖	平板式
	如附件(五) 第 2 圖	平板式, 拖吊
	如附件(五) 第 1 圖	平板式 (凹槽)
箱式	密封式箱體車身	箱式、箱式(海鷗)、箱式(冷凍)、箱式(冷藏)、箱式, 油壓設備 (冷藏)等
蓬式	支架採用圓鐵管或四方管製作外觀披上帆布或塑膠布	蓬式、蓬式, 油壓設備等
柵欄式	1. 欄板採用圓鐵管或四方管製作欄板無法上下開啓。 如附件(七) 2. 製作成鐵籠式。 3. 欄板多層式(運豬、雞、鴨)等	柵欄式、柵欄式(多層)、柵欄式, 油壓設備等

車身中心 總收文 065077.2



005400025

框式:

1. 左右兩側欄板及後門板，不管是用木板、鐵管、四方管、不銹鋼板、鐵板等材料製作，(欄板)車身可上下開啟 180 度，打開時其高度不碰觸地面者。(如附件一)
2. 左右兩側欄板及後門板，使用鐵板或不銹鋼板壓製而成，左右欄板為固定式，需要時可加開側門，(如資源回收車，氣氣車、廢紙、廢鐵載運車，加裝吊桿車等)。(如附件二)
3. 兩側欄板，前、中、後三支立柱為固定式，但下段欄板可向下開啟。上段鐵管固定式或活動式(如果葉載運車)(如附件三)
4. 框式車身，底板製作凹槽設計。(如載運圓圈鐵板，鐵線及後段裝載堆高機等車型)
5. 框式車身，前方或後方設有拖吊設備，且車身牆板高於 10 公分以上者。(如附件四)
6. 電力、電信搶救車:兩側欄板製作成工具箱者。(如附件六)
7. 框式:含以上幾種車型及不管欄板之高度多少，只要欄板為框框的型式，沒規定的均為框式含附加傾卸機、油壓升降機、吊桿、活動式水槽等各式配件等車型……。
8. 至於欄板型狀不同或有加裝配備認為須要區別時，使用下列方式加以登記。如框式(欄板)，框式(鐵板)框式(加高型)等等…加以註明，至於加裝配件如傾卸機、吊桿、拖吊、油壓設備、等等……時。亦統稱框式(傾卸)、框式(吊桿)、框式(拖吊)、框式(油壓設備)等……登記之。為配合貨物稅徵收單純化，實不宜增加新車型

平板式:

1. 兩側欄板低於 8 公分以下者。
2. 完全沒有欄板，底板為平板式或底板平板但設有凹槽，或後段設有凹槽者。(如附件五)

箱式:

1. 不論材料是鋁板、烤漆板、F.R.P 板、不銹鋼板、等製成，門或窗關起來時，內部為密閉式，都統稱為箱式。
2. 前、左、右及車頂使用烤漆板，或 F.R.P 板製成，後門為欄桿式或帆布式者。
3. 箱式含以下車種(海鷗式、鋁箱、F.R.P 車箱、冷藏車、冷凍車、保溫車——等)

蓬式:

1. 支架用鐵管或 L 型鐵製成，外觀披上帆布或塑膠布者。
2. 車頂用烤漆板製成，但兩側或後門外觀用帆布製造者。
3. 活動式帆布架，可前後伸縮式者。

柵欄式:

1. 兩側欄板及後門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成柵欄型式，需要時可加開側門，但無法像傳統式上下開啟而是前後開啟，大部份由後門出入者。(如附件七)
2. 兩側欄板，後門及車頂部份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成鐵籬式者。
3. 兩側欄板亦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前後有立柱，左右側立柱有橫樑固定者，且高度不低於駕駛室者。(如廢輪胎車，動物載運車)(如附件七)
4. 兩側欄板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但高度高於駕駛室以上或雙層式製作(如運豬車)

中心車身式樣只登載主體式樣
 ① 若左合格証備註欄加註：各車型之為二車身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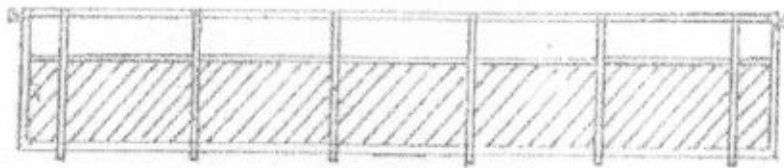
兩車身 ② 圖只書(一) 實車比任何形式皆可領照。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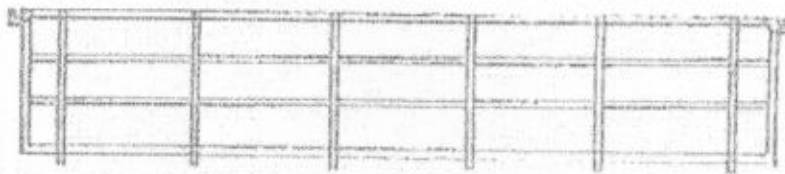
斜線：表示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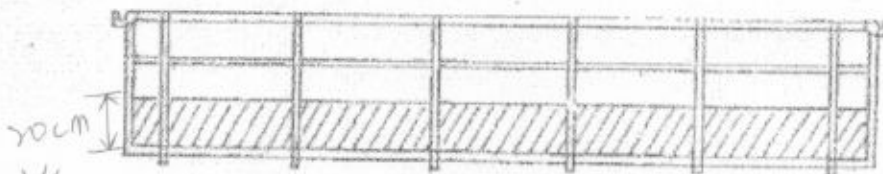
框式 ok



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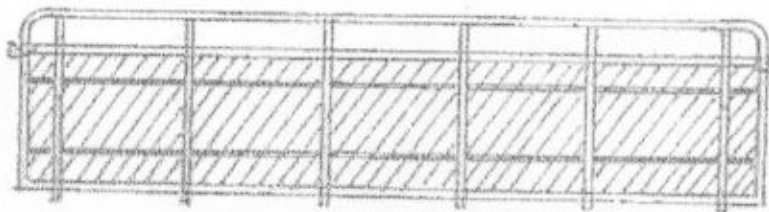


棚式
框式(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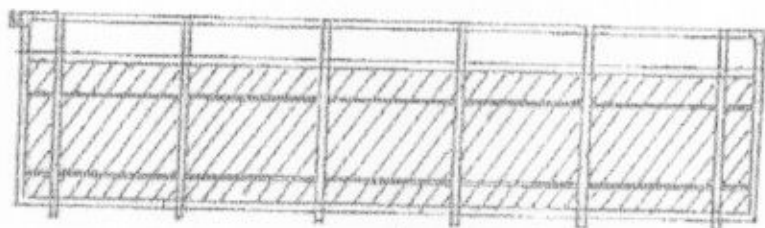


框式

20cm
以下
者
為
棚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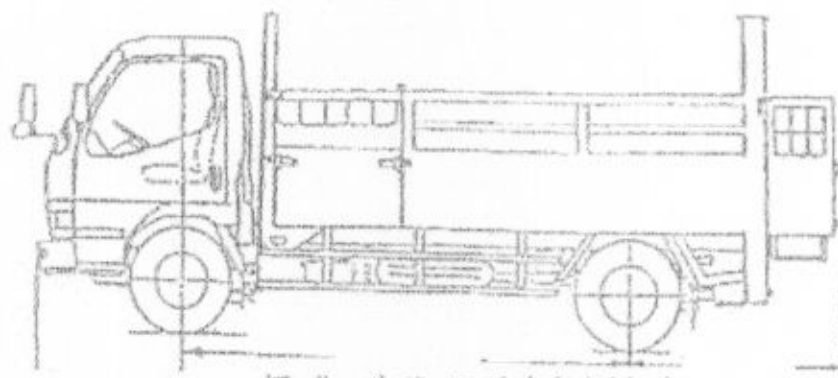


框式(欄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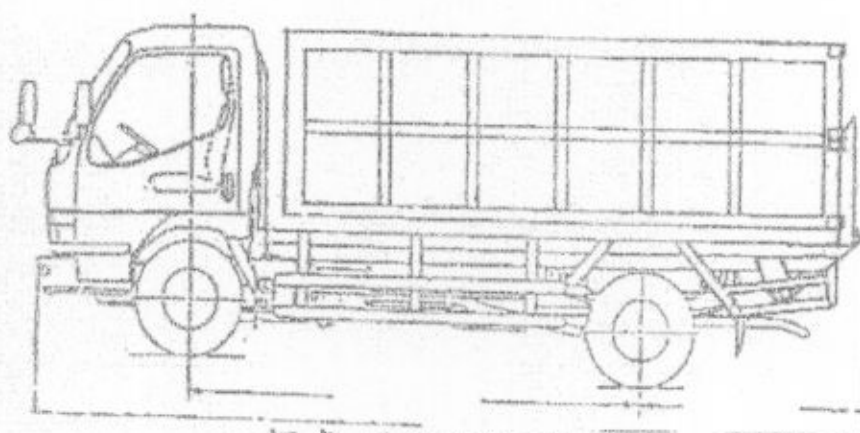
框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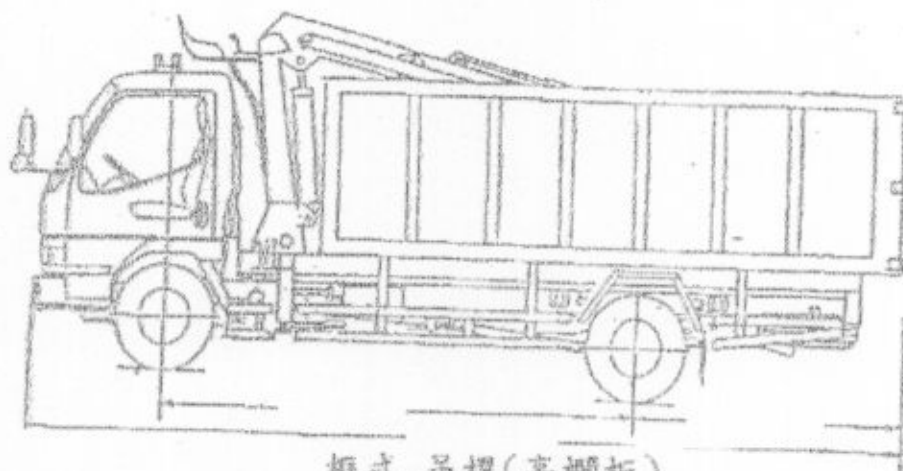
框式. 升降設備(高欄板)

OK



框式. 升降設備(高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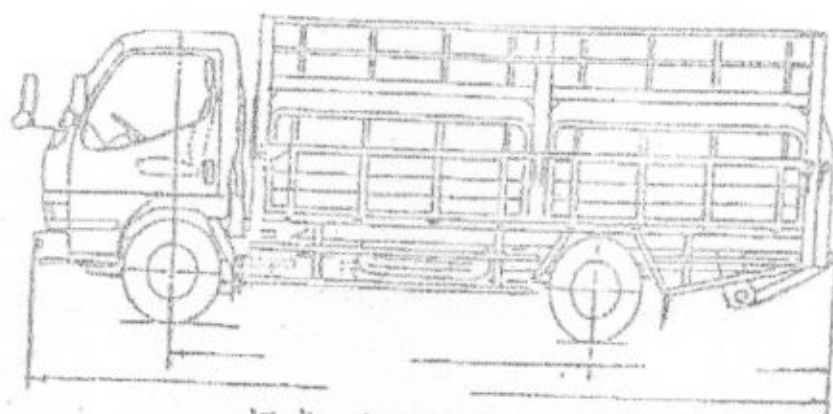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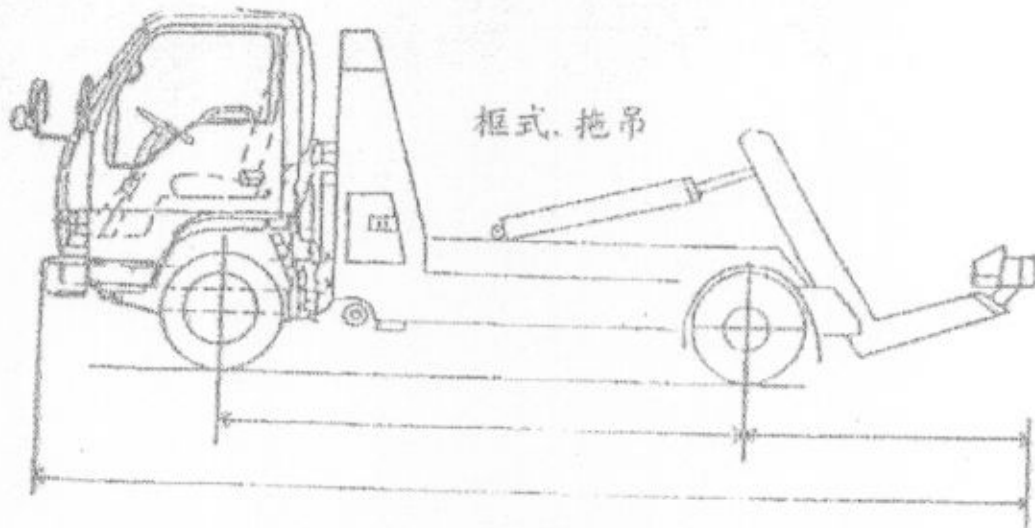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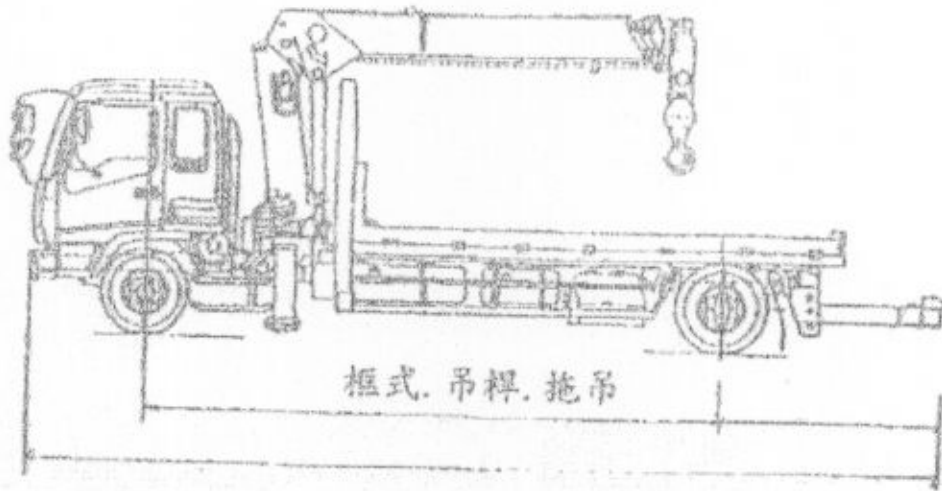
框式. 吊桿(高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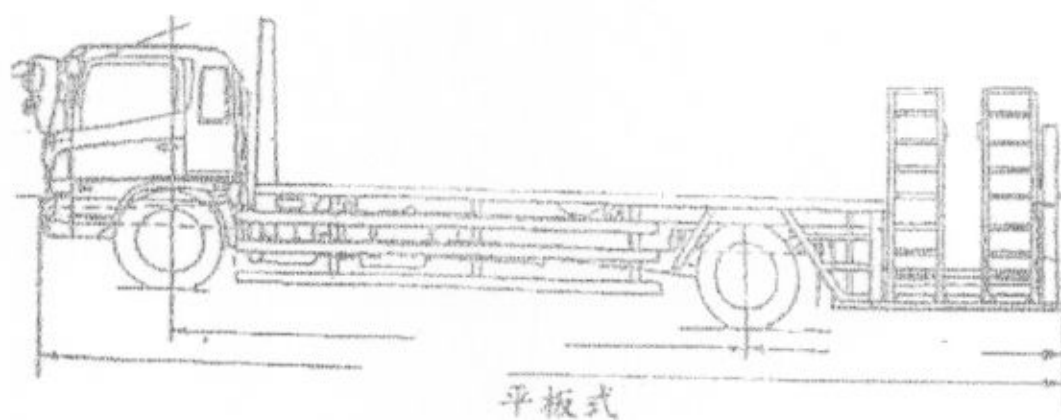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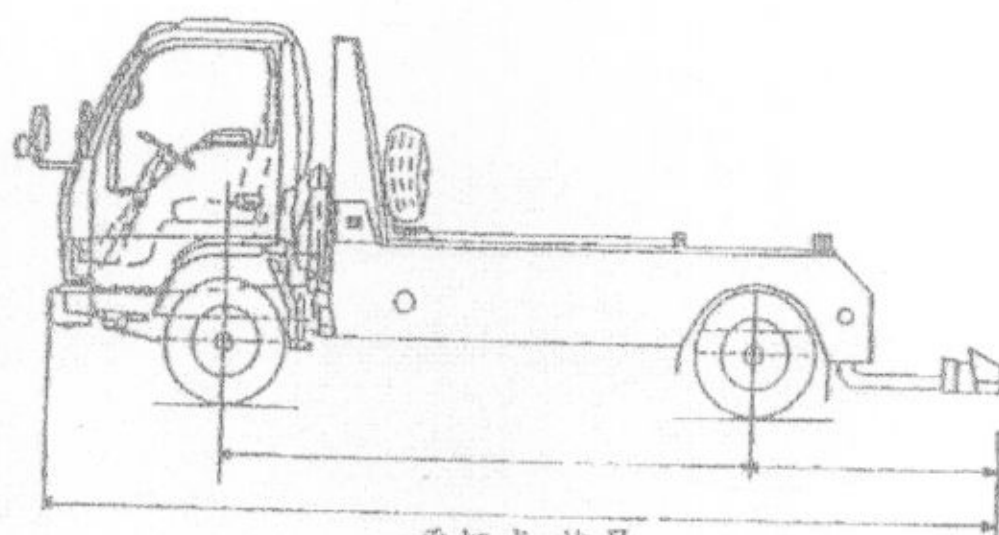


框式. 升降設備(高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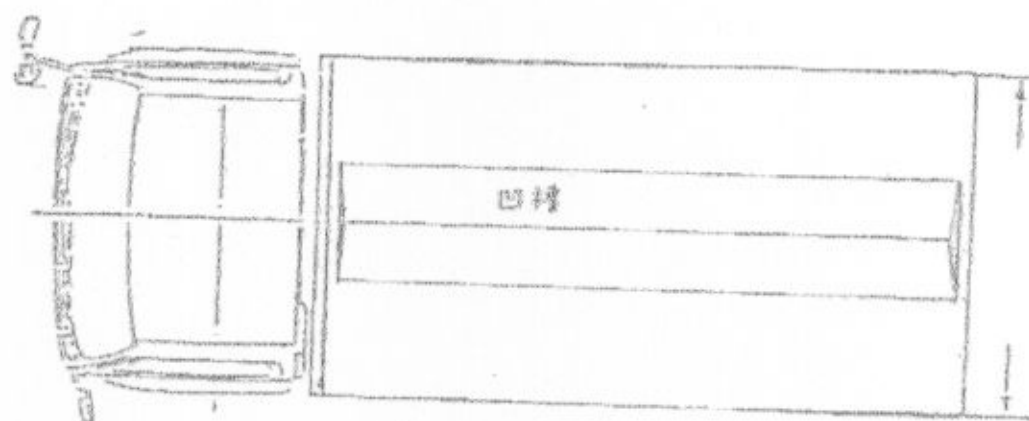




平板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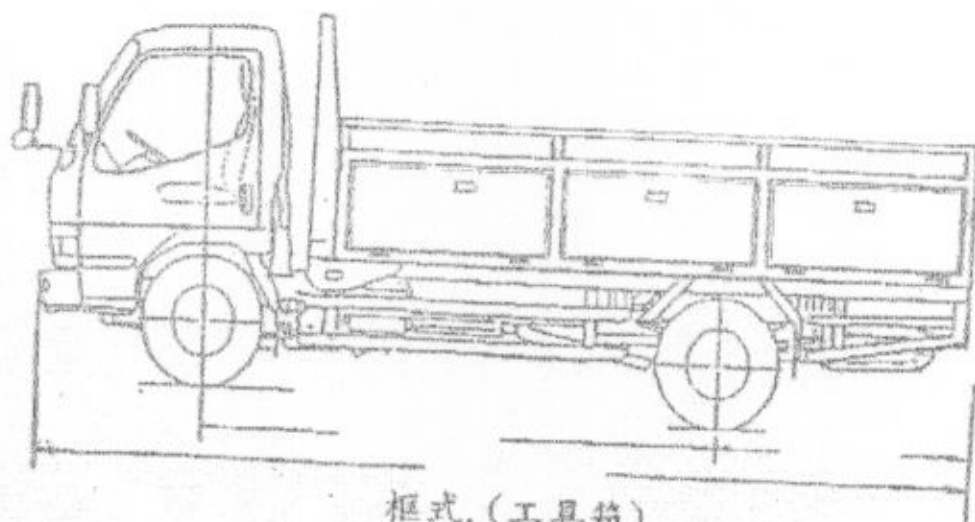
平板式. 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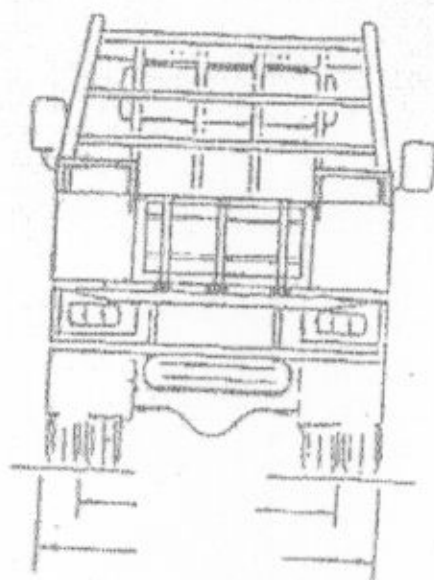
平板式(凹槽)

柜式.(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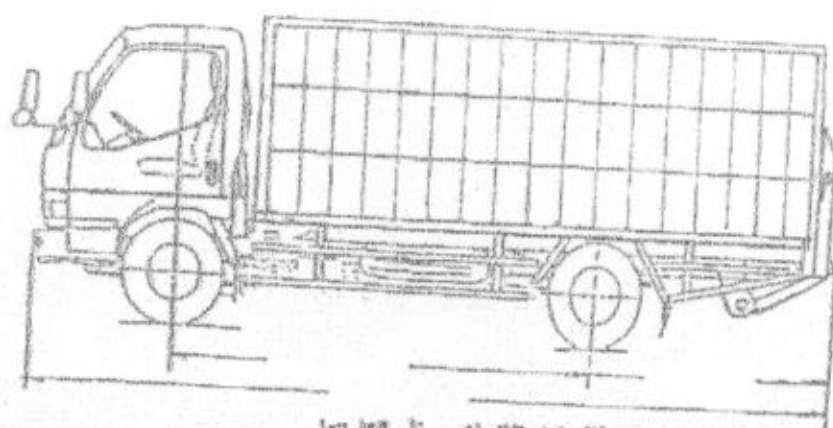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框式.(工具箱)



附件(七)



欄式. 升降設備